

中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

文 件

粤注党办〔2013〕9号

关于开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，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注党〔2013〕2号）要求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定于12月1日起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3年度基层党组织考评工作。为保证考评工作扎实、有序进行、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（一）市级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。

1. 单独设立的市级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。
2. 由市注协和事务所组成的联合党支部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。

1. 事务所党总支（下属党支部不单独考评）。
2. 单独设立的事务所党支部。
3. 联合设立的事务所党支部。

二、考评时间安排

（一）市级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。

1. 自评：12月1-20日
2. 对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的评分：12月21-30日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。

自评：12月1-20日

三、考评工作要求

（一）行业各级基层党组织参照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考评明细表，准备相应的信息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考评时如有疑问，可要求下级党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。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的，酌情扣减相应得分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各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或考评工作，市级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要负责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自评的催报

工作。

(四) 考评表格一旦提交将无法修改, 请各单位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后再提交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。行业各级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, 加强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, 成立考评组。按照考评工作要求, 制定工作方案, 采取公平有效的措施, 确保考评工作圆满完成。

(二) 扩大宣传。行业各级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考评工作, 可在内部刊物、简报通讯、工作网站上及时刊发考评工作开展的进度和成效, 并及时向省注协党委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材料。

(三) 整改提高。行业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对照考评明细项目, 查找本单位党组织存在的不足, 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、责任和措施, 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, 确保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。

联系人: 林壮镇

联系电话: 020-83063584

传 真: 020-83063599

附件：基层党组织考评操作方法

中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11月14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

省注协党委

2013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基层党组织考评操作方法

一、市注协用户

(一) 自评

1. 登录“广东省注协 OA 平台系统”，点击“办公 OA—评分调查-市级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考核评价明细表”，完成自评工作。

2. 由市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党支部的地区，参与本部分考评，由市注协登录系统填报。

(二) 对本地区事务所党组织的评分

1. 登录“广东省注协 OA 平台系统”，点击“办公 OA—评分调查—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评价表”，参照本地区现有事务所党组织的数量和名称，将未建立党组织的事务所在系统中删除。

2. 将系统中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单位**删除**：

(1) 党总支作为一个单位填列，下属党支部不单独填列；

(2) 独立党支部由支部所在事务所填列；

(3) 联合党支部由书记所在事务所填列，如果书记非事务所员工的，由书记选择联合党支部中的一家事务所登陆填报。

3. 对筛选后的事务所党组织打分—保存—上报，完成考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用户

登录行业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public.gdicpa.org.cn/gdicpa/common/login.do>), 点击“办公 OA—评分调查—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评明细表”, 完成自评工作。